



朱基明



致：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保和镇人民政府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保和镇人民政府（采购人）的保和镇兰永村古宗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保和镇兰永村古宗湾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水利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四川乙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0 人，营业收入 2388.3973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15.496759 万元，属于小型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2. /（项目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投标人名称：四川乙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基明（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5年9月16日



注：中标申请人为小微企业单位的，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磋商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申请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